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金福

詹智傑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28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1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金福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詹智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詹金福、詹智傑係父子，與鄰居滿昌琮因居住相關問題長期不睦。詹金福、詹智傑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7時30分許，再度因相鄰細節，與滿昌琮產生口角，詹金福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公眾得出入之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門口道路上，口出「破雞巴你啥小」、「你娘雞巴」等貶低人格話語，對滿昌琮大聲斥責，足以貶損滿昌琮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地位評價；詹智傑亦基於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之接續犯意，在上開場所，以手勢握拳比出中指等代表男性生殖器之動作，對滿昌琮比劃，足以貶損滿昌琮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地位評價，復持自己住家所有之鐵製

01 椅凳乙只，先以右手甩臂持之，與滿昌琮對罵，隨後持椅凳
02 朝滿昌琮站立位置丟擲等作勢加害滿昌琮身體、健康之事恐
03 嚇之，使滿昌琮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再以腳踢倒滿
04 昌琮所有、豎立於渠住家門口之安全錐，使安全錐上警示燈
05 破裂於地，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滿昌琮。

06 二、證據：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金福、詹智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8 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滿昌琮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明
09 確，復有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照片、現場錄影畫面截圖及譯
10 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11 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詹金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14 罪；被告詹智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15 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
16 損他人物品罪。被告詹金福之歷句侮辱言詞，係本於同一
17 侮辱告訴人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之法益相
18 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9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0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方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21 犯之包括一罪。

22 (二)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
23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
24 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最高
25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詹智傑
26 係基於與告訴人間之同一口角，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為
27 上開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上開
28 各罪彼此間具有犯罪著手實行階段之部分重合關係，應評
29 價為一行為，始符罪刑公平原則，被告詹智傑以一行為觸
30 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31 定，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處斷。公訴意旨認被告詹智傑

01 上開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犯行應予分
02 論併罰乙節，容有誤會。

03 (三) 起訴書認被告詹金福本案應構成累犯，而應依刑法第47條
04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則，被告詹金福本案所犯刑
05 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法定本刑為「拘役或九千元
06 以下罰金」，非法定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累犯受徒
07 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
08 要件不符，起訴書認本案被告詹金福應論以累犯，並加重
09 其刑等語，容有未洽，此部分業經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當
10 庭刪除。

11 (四) 爰審酌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因
12 相鄰細節，與告訴人產生口角），犯罪之手段，與告訴人
13 之關係（為鄰居，長期不睦），其等行為所造成之危害，
14 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至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又未與告
15 訴人成立和解，兼衡被告詹金福之前科素行、被告詹智傑
16 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分別自陳如附表所示之智
18 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19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拘役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劉子瑩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表（幣別為新臺幣）：

15

編號	被告	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狀況、經濟狀況
1	詹金福	國小畢業，受僱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不到1萬元，與妻、子同住，渠等皆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
2	詹智傑	大學畢業，擔任小學行政助理，月收入約2萬7000元，與父、母同住，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